

开平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开减灾委〔2019〕7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加强我市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了《开平市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联系人：关羨维，联系电话：2399967。

开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9年6月9日



开平市应急救援救灾物资 储备暂行管理办法

健全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以下简称应急物资），是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重要保障。为全面加强我市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次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坚决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立足于“防大灾、抢大险”的充分准备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思路，加强政府引导，扩大社会参与，完善体制机制，储足备好各类应急物资，不断提高设施装备水平，全面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开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储备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要采取政府直接储备、民间储备、商业网点协议储备等多种

方式，有效降低储备成本，提高储备效能。

（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实行统筹规划，分级实施，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的主要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能负责本系统的应急物资储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组织好本辖区的应急物资储备。

（三）**储备适量，突出重点。**坚持通用物资与特殊物资储备并重，区分轻重缓急，有序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同时，应急物资储备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增长幅度进行调整和充实。

（四）**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坚持军地结合、专群结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统筹调度和多向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等多种手段，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和征用，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调得足、用得上、用得好。

三、储备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重点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基本满足各类应急救援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需要。到2025年，实现应急物资配备合理、储备适量、管理有序、资源共享、保障有力，为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打下坚实基础。

（一）坚持实物储备和生产储备相结合、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加强对应急物资的动态管理，依托现有专业物资储备体系和网络资源，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统计、监测网络和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征用、紧急配送体系。

(二) 按照上级的要求，建立全市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网络平台，实现与江门市以及周边县市应急物资保障网络的连接，形成区域之间、部门之间、上下之间应急物资余缺调剂和保障机制，增强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为做好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的，我市成立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镇（街）和承担有关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一) 领导小组负责出台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掌握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统筹应急物资的使用调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指导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统筹协调调动应急物资。

(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级重点应急物资储备，抓好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确保应急物资状况质量良好。应急物资储备数据每半年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 市级其它承担专业性应急物资储备的单位和镇（街）根据职能负责各辖区和本单位、本系统的应急物资储备，服从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应急物资的调配工作。

(四) 市财政局负责为应急物资储备资金提供保障，纳入年度预算，对各单位的应急物资采购程序进行审批。

五、储备任务及分工

以下单位为承担市级应急物资储备责任部门，结合我市的常住人口、防范灾害种类等实际，完成应急物资储备任务。

(一) 武装部负责军用品物资和民兵分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应急粮食储备；自然灾害等救灾物资储备；灾后灾民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储备；

(三) 市公安部门负责防暴衣物、器材的储备和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

(四) 市消防部门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物资储备；

(五)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

(六) 市水利部门负责防风抗洪抗旱等三防应急物资储备、水利工程维护抢修物资储备和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

(七)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急事故、受灾人员急救药品和器材，以及防疫、消毒物品等储备；

(八)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内涝排涝救援，街道树木、广告牌清除等应急物资储备和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

(九) 市林业部门负责油锯、风机、打火棒和消防水带、水泵等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本单位下属林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

(十) 供电通信部门负责供电、通信设备抢修、维护和保障的应急物资储备；

(十一) 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本辖区的应急物资的储备。

六、调拨程序

应急物资日常由承担储备责任的部门进行管理和使用。

(一) 应急物资调动情形：

1、发生突发事故或灾害，需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调拨使用应急物资进行抢险救灾；

2、接到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市政府指令，需要调拨应急物资抢险救灾；

3、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防灾减灾工作需要调配和使用应急物资。

4、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防灾减灾演练工作需要可以组织应急物资调动

(二) 应急物资调配程序：

1、日常性的应急物资调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向承担储备责任的部门下达调动指令，储备责任部门收到指令后，迅速调度组织车辆将应急救援物资按时按量运输到指定地点。

2、紧急情况下，先电话下达调动指令，储备责任部门应立即予以执行。待紧急情况解除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补办调动手续。

3、应急物资调配，应当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下达调拨和使用指令。指令应当明确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运送时间、地点、接收物资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物资接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紧急情况下，可以先使用，后补办交接手续。

4、当发生突发事故、灾害，或者根据市政府和上级指令，需要紧急调拨应急物资，储备责任部门有不同意见，应当执

行紧急调拨，待应急处置完备后再协调解决有关事宜；协商后仍有不同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情况报请市政府决定。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应急物资储备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和其它突发性事件的重要保障。应急物资储备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落实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办事机构，组织实施好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二）健全制度，严格管理。

1、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动态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责任部门应明确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型号、数量、储备期限、储备方式、储备地点、使用状态、责任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属于生产储备、流通储备，应与有关企业签订储备协议。要建立定期检查、补充、更新机制，保证各类物资始终处于可控、可供、可调、可用状态。

2、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应急物资储备责任部门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统计和报告制度，每半年将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按要求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3、建立应急储备资金保障制度。对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物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属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的，可先进行采购程序，后按规定审批程序补充资料。

4、建立应急物资征用和补偿制度。日常情况下，要对应急处置所需的社会物资进行登记、造册，以便紧急状态下能够及时征用；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将相关物资归还被征

用单位或个人，并按规定给予补偿。

（三）积极督导，强化考核。应急物资储备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考核，确保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有效果，按时按质完成应急物资储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对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责任部门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上报市政府；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好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应急物资储备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应急物资储备不落实，管理不到位造成抢险救灾被动，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